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財高八斗保本變額年金保險(樣本)

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 0920713837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014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94)南壽研字第 0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南壽研字第 2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南山人壽財高八斗保本變額年金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納之躉繳保險費。
- 二、「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一次扣除，惟扣除之附加費用，不超過保險費的百分之五。
- 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依第八條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四、「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五、「遞延期間」，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特定期間，本契約「遞延期間」為十年。
- 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遞延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

(如附件所示)。

- 七、「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如附件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八、「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五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則按其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投資金額」。
- 九、「價格相對比率」，係指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南山人壽財高八斗保本變額年金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所定方式揭露之。
- 十、「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十一、「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十二、「評價日」，係指於遞延期間內，如附件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十三、「交易日」，係指：(1)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 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 為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保險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按日依指定用途信託銀行自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含)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三個月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保單帳戶價值。
- 十五、「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十六、「四家行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十七、「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為二十年。
- 十八、「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以新台幣計價給付之金額。
- 十九、「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之次一日。
- 二十、「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係指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二十一、「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並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通知要保人。
- 二十二、「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二十三、「保單年度」，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 二十四、「指定用途信託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返還、各項給付、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前一營業日之四家行局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貨幣。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須將投資標的貨幣換算成新台幣時，均以計算應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前一營業日之四家行局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第五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要保人應依照本契約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已繳保險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數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至遞延期間屆滿前：

「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數額。

四、遞延期間屆滿當日：

以附件所載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換算為等值新台幣後所得之數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五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遞延期間屆滿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於遞延期間內，本公司應每滿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以書面通知並檢具本條第六項所約定文件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二、要保人於遞延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但如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開始生效。本公司應於接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一、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二、於遞延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但如契約終止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當日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者，本公司返還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二、若被保險人於遞延期間身故者，本公司返還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但如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得先扣除已給付之年金金額。

要保人申領前項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四、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

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本公司自知悉該被保險人失蹤時起，停止給付年金，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依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一次給付其間應付而未給付之年金及其以預定利率年單利計算之利息予應得之人，並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予身故受益人，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應付而未付之年金及其以預定利率年單利計算之利息予應得之人。但本公司得先扣除於知悉被保險人生還前已給付予其他受益人之金額。

第十二條 遞延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變更之。

要保人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視為要保人於遞延期間屆滿日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後一個月內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要保人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十日前提出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與申請書，若年金受益人未依上述約定提出者，本公司將依前項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要保人未為第一項之選擇時，本公司將依前項約定給付年金。

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給付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及計算年金金額的預定利率與年金生命表之百分比比率。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到一一〇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

年金受益人得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後之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再根據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所得而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如已逾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年領年金金額，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三項計算所得而每月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則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如本契約已依第九條第七項但書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就提前給付部分，不再給付年金。

第十四條 年金之申領

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者，年金受益人應於累積期間屆滿日十日前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前，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及申請書。但於保證期限內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並應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領年金給付：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依預定利率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於收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一次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權利，本公司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五條 贖回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在遞延期間內，得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申請部份贖回者，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最高以保單帳戶價值為限。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計付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計付要保人申請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分即終止。

第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遞延期間內，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且視為要保人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悉按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但上述情形發現於遞延期間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附加費用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給付年金差額當時之四家行局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九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遞延期間內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費及各項給付時，如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揭露價格相對比率之情事，本公司依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數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第廿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以
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之適用。

第廿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件：

投資標的說明－股價指數連動債券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即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本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CALYON)

【投資標的貨幣】

- 以美元為計價幣別。
- 如投資標的貨幣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對本契約應負責任之開始當日或之後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者（例如英鎊因其發行國英國加入歐盟而轉換為歐元者），由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投資標的一股價指數連動債券】

- 本商品所連結之股價指數說明如下：

1.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是由知名的標準普爾公司挑選 500 家各產業的領導公司（包括美國國際集團(AIG)、AT&T、奇異、微軟...等）而組成的，它是測量美國前 500 大公司市場表現的一個標準，也是被分析師用來預測股市脈動的一個基準，這 500 家公司通常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市場價值最高的 500 家公司。目前有高達 97%的美國基金經理以及退休基金公司使用它做為投資參考依據，而且還有高達 7,500 億美元的資金以它為標的在進行操作，相當具有權威性。

2. 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

日經指數為選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類股上市的 225 家公司所計算而得之股價加權指數，日經指數自 1949 年 5 月 16 日發行以來，目前已成為日本股市最具代表性之指標。

【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公式】

-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係按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提供之股價指數連動債券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Max (最低保證收益率，參與率×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其中，

$$(1) \text{「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frac{\left(\frac{1}{4 \times n} \sum_{i=1}^{4 \times n} HIndex_i\right) - IIndex}{IIndex}$$

- n 為遞延期間之年度數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於遞延期間內，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i = 1, 2, ..., 4 × n (以運用期間 10 年為例，則 n = 10, i = 1, ..., 40, 共 40 期)
- I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HIndex_i = 第 i 期中之最高收盤指數

(2)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為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 及日經 225 指數 (Nikkei 225 Index) 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按均等之權重計算加權平均值。

-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50% ×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50% × 日經 225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財高八斗保本變額年金保險」，假設：

- (1) 年期：10 年。
- (2) 參與率：50%。
- (3) 最低保證收益率：50% (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4.14%)。
- (4) 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 (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美元)。
- (5) 權重：各股價指數之權重為 5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10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 與日經 225 指數 (Nikkei 225 Index) 之每 3 個月期間內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1992/12/31			S&P500	Nikkei 225 Index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35.71	16924.95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S&P500	Nikkei 225 Index		S&P500	Nikkei 225 Index
1993 Q1	456.34	19048.38	1998 Q1	1105.65	17264.34
1993 Q2	453.85	21076.00	1998 Q2	1138.49	16536.66
1993 Q3	463.56	21148.11	1998 Q3	1186.75	16731.92
1993 Q4	470.94	20500.25	1998 Q4	1241.81	15207.77
1994 Q1	482.00	20677.77	1999 Q1	1316.55	16378.78
1994 Q2	462.37	21552.81	1999 Q2	1372.71	17782.79
1994 Q3	476.07	20862.77	1999 Q3	1418.78	18532.58
1994 Q4	473.77	20148.83	1999 Q4	1469.25	18934.34
1995 Q1	503.90	19684.04	2000 Q1	1527.46	20706.65
1995 Q2	551.07	17103.69	2000 Q2	1516.35	20833.21
1995 Q3	586.77	18758.55	2000 Q3	1520.77	17614.66
1995 Q4	621.69	20011.76	2000 Q4	1436.28	16149.08
1996 Q1	661.45	21406.85	2001 Q1	1373.73	14032.42
1996 Q2	678.51	22666.80	2001 Q2	1312.83	14529.41
1996 Q3	687.31	22455.49	2001 Q3	1236.72	12817.41
1996 Q4	757.03	21612.30	2001 Q4	1170.35	11064.30
1997 Q1	816.29	19446.00	2002 Q1	1172.51	11919.30
1997 Q2	898.70	20681.07	2002 Q2	1146.54	11979.85
1997 Q3	960.32	20575.26	2002 Q3	989.03	10960.25
1997 Q4	983.79	17842.16	2002 Q4	938.87	9215.56

*上述指數乃為每3個月期間內當期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10年的遞延期間指數平均漲/跌幅為：遞延期間之每3個月期間內最高的S&P500與Nikkei 225 Index（10年共40個期間）之平均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跌幅，即：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begin{aligned}
&= 50\% \times \frac{((456.34 + 453.85 + 463.56 + \dots + 989.03 + 938.87) \div 40) - 435.71}{435.71} \\
&+ 50\% \times \frac{((19048.38 + 21076 + 21148.11 + \dots + 10960.25 + 9215.56) \div 40) - 16924.95}{16924.95} \\
&= 50\% \times 118.25\% + 50\% \times 5.83\% \\
&= 62.04\%
\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50\%, 50\% \times 62.04\%)]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50\%, 31.02\%)]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50\% \\ &= 1500 \text{ 美元}\end{aligned}$$

【最低保證收益率與參與率】

- 「最低保證收益率」：50%
- 「參與率」：50%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註）與計算當日所有南山人壽財高八斗保本變額年金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保單帳戶價值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價格相對比率及相關資訊。

註：投資標的之總市值係指投資標的所連結之零息債券市值加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市值。

【遞延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保證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不論辦理契約撤銷而其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之後者，或於遞延期間屆滿前辦理贖回、保險單借款，或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終止本契約而請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同時不保證領回金額大於投資金額。
2. 遞延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贖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等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匯兌風險。
3. 保戶的遞延期間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之外。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即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

價證券，其不論要保人辦理契約撤銷而其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之後者、或於遞延期間辦理贖回、保險單借款或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終止本契約或其他因本契約約定而請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於遞延期間屆滿時請求交付投資本金及收益，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4. 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慎重考量保留發行此債券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